

《景东县景福镇大湾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项目	主要参数
项目名称	景东县景福镇大湾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矿种	建筑用砂岩
评估目的	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景东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方	景东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范围	C5308232016037130141360号《采矿许可证》登记的矿区范围。
资源储量合计	参与评估的保有控制资源量327.13万吨。
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327.13万吨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294.42万吨
生产规模	30.00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9.81年
评估计算年限	9.81年
产品方案	建筑用石料
采矿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90%
固定资产投资	646.38元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29.65元/吨
单位总成本费用	25.28元/吨
单位经营成本	23.77元/吨
折现率	8%
地质风险调整系数	1.00
评估价值	69.92万元（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160.46万吨）
评估基准日	2022年6月30日
评估机构	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善在仁
项目负责人	叶桂红
签字评估师	叶桂红、李英龙